**取消奎屯市一水厂地下水源保护区**

**可行性技术报告**

**（公参版）**

奎屯市人民政府

2025年4月

**目录**

[1 总则 1](#_Toc194937232)

[1.1编制目的 1](#_Toc194937233)

[1.2编制依据 2](#_Toc194937234)

[1.2.1法律法规 2](#_Toc194937235)

[1.2.2环境质量标准与规范 3](#_Toc194937236)

[1.2.3相关环境区划 4](#_Toc194937237)

[1.3相关已批准实施的规划 4](#_Toc194937238)

[2 取消水源保护区理由 5](#_Toc194937239)

[3 替代供水可行性论证 7](#_Toc194937240)

[3.1供水量可行性 7](#_Toc194937241)

[3.2水质可行性 7](#_Toc194937242)

[4 结论 8](#_Toc194937243)

# 1 总则

## 1.1编制目的

饮用水是人类生存的基本需求，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都突出强调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是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的重要举措，为了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保障人民群众饮用水安全，进一步加强我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调整、变更等有关工作管理，规范工作程序，按照国家环保部的要求，原新疆环保厅制定了《关于进一步规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调整变更程序》（新环发〔2016〕323号），对我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调整、变更的具体程序做了要求。

奎屯市一水厂地下水源地在2011年划分了水源保护区并取得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批复（新政函〔2011〕236号），已批复的划分方案按6口水源井划定了一级保护区。取消水源保护区的原因为：①奎屯市地下水严重超采，一水厂地下水源地位于《关于印发<新疆地下水超采区划定报告>的通知》（新政〔2018〕90号）划定的地下水禁采区内，依据《地下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48 号）第三十五条规定，应停止取用地下水。②供水格局发生改变，奎屯市供水任务由已批复水源保护区的奎屯市二水厂和三水厂地下水水源地替代供水，形成多水源互为备用的供水体系。③一水厂地下水源地建成时间较早，随着城市近四十年的发展，周边逐渐建成居民生活设施、工业场地，属于城市建成区的一部分。因此水源地环境风险日益增大，且环境风险防控难度较大，饮用水源安全受到威胁。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办法》（2023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一条规定，具备取消水源保护区的条件。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规定（试行）》（2024年8月1日试行），确定不再作为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所在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可以申请撤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停用一水厂地下水水源地后，替代供水为二水厂和三水厂地下水源地，经论证上述水源具备替代供水的可行性，取消奎屯市一水厂地下水源保护区是可行的。

本报告所采用的坐标系均为国家2000大地坐标系，制图软件全部使用Arcgis软件制图，特此说明。

## 1.2编制依据

### 1.2.1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4）《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施行）；

（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9月21日施行）；

（6）《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

（7）《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12月22日修订）；

（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水法”办法》（2023年10月4日施行）；

（9）《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供水管理办法》（2021年11月1日施行）；

（1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办法》（2023年6月1日施行）；

（1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规定（试行）》（2024年8月1日试行）。

### 1.2.2环境质量标准与规范

（1）《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3）《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

（4）《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

（5）《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

（6）《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773-2015）；

（7）《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8）《关于进一步规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新环发〔2016〕323号）；

（9）《关于答复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环办环监函〔2018〕767号）；

（10）《关于答复2019年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环办执法函〔2019〕647号）；

（11）《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通知》（新环办发〔2018〕370号）；

（12）《关于进一步开展自治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新环函〔2019〕140号）；

（1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新政发〔2016〕21号）。

### 1.2.3相关环境区划

（1）《新疆水环境功能区划》；

（2）《新疆生态功能区划》；

（3）《全国生态功能区划》。

## 1.3相关已批准实施的规划

（1）《奎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奎屯市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3）《奎屯市水利“十四五”发展规划》；

（4）《奎屯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

# 2 取消水源保护区理由

本次拟取消奎屯市一水厂地下水源地。

（1）奎屯市地下水严重超采，水源地位于地下水超采区中的禁采区。

依据《关于印发<新疆地下水超采区划定报告>的通知》（新政〔2018〕90号），一水厂地下水源地位于划定的奎屯市禁采区内。

《地下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48 号）第三十五条规定：除下列情形外，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①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②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③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前款规定的情形消除后，应当立即停止取用地下水。

因此，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立即停止使用一水厂地下水源地，不再作为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2）供水格局发生改变

供水格局的改变主要体现在供水由二水厂和三水厂地下水源承担，形成多水源互为备用的供水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因供水格局发生改变，一水厂地下水源地不再作为生活饮用水供水。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办法》（2023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一条规定：经批准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得擅自调整、取消。因饮用水水量发生变化、水质不能满足饮用水要求、饮用水水源安全受到威胁、供水结构调整等原因，确需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依法按照划定程序报批。

（3）水源地建成时间较早，存在较大供水风险

奎屯市一水厂地下水源地始建于1987年，随着城市近四十年的发展，周边逐渐建成居民生活设施、工业场地，属于城市建成区的一部分。因此水源地环境风险日益增大，且环境风险防控难度较大，饮用水源安全受到威胁。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办法》（2023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一条规定。具备取消水源保护区的条件。

因上述原因，确需要停止使用一水厂地下水源地，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规定（试行）》（2024年8月1日试行），确定不再作为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所在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可以申请撤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3 替代供水可行性论证

## 3.1供水量可行性

奎屯市近期和远期在用水源为奎屯市二水厂和三水厂地下水源地，二者互为备用形成多水源供水体系，设计供水量合计9.19万m3/d，经核算，在用水源设计供水量足以满足近期和远期居民生活用水和居民综合用水需求。

综上所述，取消一水厂地下水源保护区后，具备水量可行性。

## 3.2水质可行性

奎屯市二水厂和三水厂地下水源地属已批复水源保护区的水源地，依据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公示的水源地监测结果，2024年全年，县级以上集中式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为100%，水环境质量持续稳定。

# 4 结论

（1）奎屯市一水厂地下水源地2011年划分了水源保护区并取得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批复（新政函〔2011〕236号），水源地位于《关于印发<新疆地下水超采区划定报告>的通知》（新政〔2018〕90号）划定的奎屯市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供水格局改变、环境风险日益增大等原因，饮用水源安全受到威胁。

（2）奎屯市一水厂地下水源地停用后，现状供水任务由已批复水源保护区的奎屯市二水厂和三水厂地下水水源地替代供水，形成多水源互为备用的供水体系，符合政策要求。奎屯市一水厂地下水源地拟不再作为县级水源地，申请撤销水源保护区。

（3）经过水量水质等可行性论证，奎屯市二水厂和三水厂地下水水源地可以满足替代供水需要。

（4）综上，取消奎屯市一水厂地下水源保护区是可行的。